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規定

96.9.12 校教評會修正第二、四、八條通過
96.12.26 校教評會通過
97.1.17 校務會議通過
97.8.26 校教評會通過
97.9.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4 校教評會通過
100.7.7 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9日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9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2日及104年1月26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1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10 校教評會通過
106.6.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9.13 校務會議修正表單通過
107.3.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9.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6.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3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3.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0.29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14 年 12 月 29 日德人字第 1140013088 號公布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類別)

本校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本校採多元升等制度，教師升等類別分為「學位論文」、「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技術研發)」、「作品及成就(藝術作品、體育成就)」升等。

第三條 (基本資格)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一年以上，品德操守均佳，擔任現職期間，其教學服務與研究等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升等助理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副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教授：

- 1.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2.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應具備要件)

各類升等共同要件如下：

- 一、須持有教育部審定之原職等證書滿三年以上，兼任教師年資滿六年以上；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之講師，得以取得博士學位之論文，依舊制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規定辦理。
- 二、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自評分數應達七十五分以上。
- 三、專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前五年之教學及服務成績應達七十分以上。
- 四、專任教師提出申請升等前三年之績效評量至少應有二年為甲等以上，且不得有丙等。
- 五、專兼任教師申請升等前三年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3.80。

各類升等分別要件如下：

- 一、以學位論文申請者：取得學位證書後始得提出申請，申請時並應檢具不含留職停薪之三年教學服務成績供審核。
- 二、以專門著作申請者：其送審著作應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屬國科會所列 A 級期刊或 SCI、SSCI、EI、THCI、TSSCI 等級期刊。
-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申請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送審前近十個學期(不含留職停薪)之教學活動意見調查加權平均成績為所屬學院各專任教師職級前百分之二十、送審前五學年度曾獲一次教學優良或送審前五學年度曾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四、以技術報告申請者：專任教師送審前五年之產學合作(含技轉)總金額按貢獻比

例計算，送審助理教授需累計達 **150** 萬元，副教授達 **200** 萬元，教授達 **250** 萬元。

五、以作品及成就申請者：得自行選擇比照本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要件。

本校兼任教師以不受理其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申請升等為原則，惟如因有助於本校產學合作、招生事務等推動需要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可後，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升等事宜。兼任教師服務年資折半採計，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其升等所需年資依本規定第五條規定採計，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請升等：

一、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未通過教師評鑑或列為教學異常追蹤輔導之教師，須於再評鑑通過或解列後之次一學期，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各學院(含共同科院)、系(學位學程)、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得另訂較本規定更嚴格之研究審查程序及基準，並經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之審查，逐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規定另訂之。

第五條 (年資採計)

教師升等年資之採計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教師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教為原則，任教他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年資，經直屬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直屬教評會)提出建議，並經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通過者，得酌予採計，專任教師在本校專任年資不得少於一年，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年資合計不得少於六年。

二、升等年資之計算，依據教育部頒發其現職教師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並有擔任該等級教師實際聘任之年資及歷年實際接受之聘書，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

三、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升等年資不予採計。

第六條 (送審規定)

申請升等教師所提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並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下列規定：

一、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

二、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代表作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未符合前二目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本人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3.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

三、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該著作須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四、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五、以學位論文代替代表作，應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結果，並經直屬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其檢核結果。

六、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以專門著作送審者，其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七、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一規定審查。

八、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規定審查。

九、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

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審查。

十、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規定審查。

十一、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十二、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七條（接受函送審之著作）

持前條第六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申請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人事室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直屬、院教評會應追蹤所屬送審人代表作出版(刊登)情形。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八條（申請時間及員額）

本校每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每年依校務發展需求由人事室於五月份公告下一學年度各職級之升等申請員額。

直屬及院級教評會自訂辦理時間，惟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四月十五日或十月十五日之前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請。

校教評會應於五月十五日或十一月十五日之前召開會議進行外審資格審查，資格符合者依程序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研究部份之審查。

人事室應於七月底或翌年一月底前召開校教評會，以確認外審結果並進行報部作業。

以學位論文申請升等者，得於取得學位後向直屬教評會提出申請，並依各級教評會召開時程進行審查。

各級教評會應於開學時公告本學期之升等申請員額及作業時間以供教師辦理升等事宜。

第九條（教師及各級教評會應檢具資料）

教師向直屬教評會提出升等申請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教師升等申請表。
- 二、教師升等送審資料查核表。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請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內填寫後上傳)。
- 四、教師升等自述表。
- 五、教師升等研究自評表。
- 六、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 七、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

八、迴避名單

直屬教評會向院級教評會提教師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送審人本條第一項之全部資料。
- 二、直屬教評會會議審查紀錄。

院級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提教師升等案時應檢具下列資料：

- 一、送審人本條第一項之全部資料。
- 二、直屬、院級教評會審查紀錄。

第十條 (審查程序及評審標準)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直屬教評會

- (一)各直屬教評會依據其教師升等審查認定基準，審查送審教師之基本資格要件，並就其教學服務及研究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應於直屬教評會審查前將相關研究成果(含代表作、參考作)一份先送圖書館公開陳覽(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但書規定情形者除外)，至升等通過後由圖書館典藏保管。
- (二)經直屬教評會審查合格者，檢齊前條所列資料併同審查意見、會議紀錄，提院級教評會審查。

二、院級教評會

- (一)複審各直屬教評會所送之升等資料及審查意見。
- (二)將審查合格者之資料併同兩級教評會之審查意見、會議紀錄，向校教評會提案。

三、校教評會

- (一)人事室彙集院級教評會之升等資料，送請校教評會審查，合格者送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外審作業。
- (二)校教評會就外審審查意見表再行確認，經確認合格者，由人事室報教育部辦理升等事宜。

四、教師升等外審，由學校辦理一階段外審，外審程序及審查標準如下：

(一)外審委員遴聘

- 1.申請升等者之直屬教評會應就教育部網站、國科會網站及中央研究院專家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中，擇符合該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提出五名外審委員名單予院教評會主席(召集人)參考。院教評會主席(召集人)就人才庫，擇符合該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提出至少十名外審委員名單，連同送審人提供著作審查迴避名單(至多三人並述明理由)送人事室，人事室將該名單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檢核，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得就送審者之專長領域增加外審委員名單，並

由校長抽選，依序遴聘之。

2.選任每位申請升等人之外審委員時，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並應依外審委員人數酌增候補人選；以技術報告或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之外審委員，應包含具有技術或實踐研究經驗者。

(二)外審委員名單確認後一週內，由人事室本審慎公正及迴避原則，依序將研究成果寄送外審委員審查。辦理審查時，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送審人應自通知之日起一週內補送或說明。外審委員名單及外審過程均採秘密方式作業，其匯款及核銷保密作業亦須防範審查委員名單洩露。

(三)外審委員應迴避情形：外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迴避之：

1.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

2.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3.與送審人曾在同一學校（尤其是同一系所）服務。

4.與送審人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5.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四)外審委員應避免遴聘情形：外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避免遴聘之：

1.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均由同一學校之教師擔任。

2.送審人畢業學校之教師(送審人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尤應避免)。

3.與送審人為同校系所且同時期畢業者。

4.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

本校教師升等外審委員人數及標準如下：

一、外審委員審查研究成果之及格標準：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二、以學位(論文)申請講師、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有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外審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有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且為求審查之客觀性與嚴謹度，須再依委員評定之分數不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三位成績平均七十三分以上始為外審通過。

三、以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申請副教授以下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五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有四位給予及格，且為求審查之客觀性與嚴謹度，須再依委員評定之分數不計最高及最低得分，採計中間三位成績平均七十三分以上始為外審通過；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一次送請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二位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外審通過。

四、由人事室將外審委員之審查意見表，提送校教評會確認審查結果，審查程序中，除依本規定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外，應尊重其判斷。以形式與程序要件及共識決之原則進行審議，獲通過後報教育部審查及核發教師證書。教育部未授權自審部分，通過後須報部申請複審。

升等審查作業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升等審查時，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著作、報告之審查人，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如因教評會委員不足而無法審議時，應另組教師資格審查小組審查之。其組成及運作方式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二、升等審查過程、審查人及審查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將審查過程及審查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三、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提請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四、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如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處理。

五、升等審查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十一條 (外審意見疑義處理)

校教評會於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中，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原審查人釐清後，由教評會認定。

二、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送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

前項第二款專業審查小組，應由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

第一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

一、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二、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校教評會於同一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第十二條 (補助)

專任教師外審費用由本校於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或本校經費支應，每位外審委員審查費參仟元。

第十三條 (再提申請程序)

未獲各級教評會升等審查通過之教師，須於一年後始得再提出，時間以申請時未通過之各級教評會時間起計，申請及審查之程序均需重新辦理。

第十四條 (申訴之提起)

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應在五天之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申請人若不服審查之結果，

得在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提出有效之證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 (薪資計算及晉級)

教師申請升等經本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審議期間，仍依原職級支薪，升等資格經教育部審定通過，發給教師證書後，得依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換發新職級聘書並補發其新職等之薪資及鐘點費差額。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規定所規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訂定及修正程序)

本規定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